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泰市监管特监〔2019〕16号

关于开展今冬明春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的通知

各分局，综合执法大队，局机关各有关科室：

冬季是事故多发季节，元旦春节临近，特种设备安全已进入特殊关键时期，为保障今冬明春全市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根据最近中央、省、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市委十三届第124次常委（扩大）会议要求和市安委会《全市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实施方案》（泰安委〔2019〕6号）、市特安委《全市今冬明春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泰特安委〔2019〕2号）文件精神，决定从即日起至2020年1月25日，集中本局系统力量以及安排泰兴特检所，组织开展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落实检查任务。明确局特监科负责涉危化品企业特种设备的检查，重点开展大排查大整治百日行动和夏季攻坚行动“回头看”检查，负责医药医疗器械制造企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

瓶检验单位和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检查；泰兴特检所负责小型锅炉的检查；局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气瓶充装单位的检查，各单位检查计划名单详见（附件 1）。对未列入上述被检查名单的其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由所属分局进行全覆盖检查，各分局要突出对特种设备动态监管系统中本辖区范围内特种设备超期未检、未办理使用登记的使用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并依法处理，各分局于 12 月 16 日前将列出的被检查企业名单报送局特监科存查。

二、明确检查内容。检查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体系的落实情况，“三落实、两有证、一应急、一检验”情况，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应急管理情况等。本次检查范围广、任务重、时间紧，重在检查安全管理，对一个使用单位至少抽查 1 台（套）在用特种设备，检查时要认真填写《今冬明春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记录表》（见附件 2）。

三、强化隐患处置。各单位在实施检查对发现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应及时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使用单位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隐患，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事故隐患时，应责令使用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向上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当地政府支持、配合时报告当地政府并通知其他有关部门，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对使用单位未按照泰特安委〔2019〕2 号文件要求开展自行检查（即自查自改）的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第八十三条依法处理。本次检查要填写《泰兴市特

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发现隐患登记表》(见附件3),使检查、登记、整改、销号形成闭环管理,相关资料装订成册。

四、做好信息报送。各单位在检查中对发现重大违法行为和严重事故隐患立即上报市局,每周五报送表格(见附件3),于1月20日前集中统计报送附件2、附件3及工作总结,1月23日前处理尚未闭环的隐患,确保春节期间特种设备安全形势平稳。在检查中要争取乡镇(街道)、园区的支持,形成检查声势,必要时请新闻媒体进行报道。

- 附件: 1. 今冬明春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大检查计划名单
2. 今冬明春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记录表
3. 泰兴市特种设备安全检查督查发现隐患登记表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9日

抄送: 泰州市特安委, 市政府办公室, 市安委会, 各乡镇(街道)、园区, 省特检院泰州分院泰兴所。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9日印发
